2025年度

桃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桃江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桃江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桃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桃江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桃江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基层人民法庭7个，具体为：马迹塘法庭、灰山港法庭、三堂街法庭、松木塘法庭、武潭法庭、牛田法庭、大栗港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桃江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桃江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96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1.63 万元，降低 8.37%，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判业务、司法办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744.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05.55 万元，占 90.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39.38 万元，占 9.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84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9.49 万元，占 65.22%；项目支出 1338.18 万元，占 34.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2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3.96 万元，降低 6.55%，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08.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6.61 万元，降低 3.75%，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08.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016.83万元，占85.99%；教育支出11.99万元，占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87万元，占5.18%；卫生健康支出152.79万元，占4.36%；住房保障支出144.81万元，占4.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16.6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0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64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3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3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年中追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04.42万元，支出决算为25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77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9.13万元，支出决算为15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年中预算指标调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1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年中预算指标调剂。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9.53万元，支出决算为10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9.46万元，支出决算为4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8.38万元，支出决算为14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支出方面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工资性支出、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7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0.3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4.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02.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1.0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公用经费 651.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8.9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 %；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17.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1 万元，增长 28.9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8%；与上年相比增加 42.96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

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增加。桃江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1.70万元，支出决算为41.6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99.88%；与上年相比减少23.95万元，降低36.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6.58万元，降低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1.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6.68万元，增长4.27%。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预算指标调剂。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61万元，降低4.34%。主

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 0 次，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11.99 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执行业务培训、司法行政业务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法官职前培训、审判管理工作培训等，人数 160 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执行业务培训、司法行政业务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法官职前培训、审判管理工作培训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3.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1.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3.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1.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7.6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1253.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253.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5.7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621.04万元，执行数3508.29万元，完成预算的96.89%，绩效自评得分99.6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聚焦“政治与法治”，思想根基全面筑牢；二是抓实“公正与效率”，审判执行质效全面提升；三是做优“服务与保障”，服务效能优化精准到位；四是提升“素质与能力”，司法作风形象持续向好。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等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

伤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桃江县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桃江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情况

桃江县人民法院院机关内设机构10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基层人民法庭7个，具体为：马迹塘法庭、灰山港法庭、三堂街法庭、松木塘法庭、武潭法庭、牛田法庭、大栗港法庭。

（三）人员情况

编办核定编制人数110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04人，退休人员56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较上年增加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和法庭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差旅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2254.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02.7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51.94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两大项。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法庭维修维护、人民陪审员工作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费、诉源治理项目、邮政集约送达、审判大楼维修、办公设备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253.58 万元，其中包括运行维护经费支出20.76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1232.8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桃江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

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埋头苦干，努力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各项工作稳中向好。2025年，我院预算整体支出进度为96.89%，在执法办案、审判管理、队伍建设、保障院机关和中心法庭的正常运转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总体支出绩效良好。

（一）聚焦“政治与法治”，思想根基全面筑牢

以政治建设夯实思想根基，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及上级法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大敏感案件；以能力建设提升综合素养，获评“全省法院案例工作组织工作先进单位”，获评全省政法系统“文艺之星”单位；以作风建设强化责任担当，班子成员轮班带队开展审务督查和作风检查，微视频《回响》获“廉动政能量”清廉微视频二等奖。

（二）抓实“公正与效率”，审判执行质效全面提升

在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上精准发力，建立吊销未注销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工作机制，联动工商联、行业协会等建立商会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专项行动，深化“执破融合”，创新“信用修复+预惩戒”双轨模式；在依法促推美丽桃江建

设上久久为功，持续开展环境资源审判专项行动，依法审结贺某等非法捕捞民事公益诉讼案；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上用心用情，联合妇联建立双向派驻机制，持续深入开展为农民工讨薪行动；在推动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上做深做实，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马迹塘法庭设矛盾纠纷对接中心，联动马迹塘镇党委政府推动化解“惊石农业”“鸿福农产品市场开发公司”等企业遗留纠纷。

（三）做优“服务与保障”，服务效能优化精准到位

守好立案关口，践行司法为民，依托“法院+邮政”集约送达中心，实现文书送达平均时长从7天压缩至4天，推广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全面应用；深耕三大审判，提升质效水平，依法严惩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审理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注重审执衔接，打通服务闭环，成立执行事务中心，执行信访大幅下降。

（四）提升“素质与能力”，司法作风形象持续向好

以科学管理提升办案质效，建立“四类案件”动态监管机制，实现动态监管全覆盖；以回应诉求赢得群众认同，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深入排查化解婚恋家庭、邻里关系等领域风险隐患，防止“民转刑”；以多方监督促进法院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用心回复代表建议、工作转办函，积极配合县人大完成“2025年度司法案件质效评”工作，真诚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监督，支持

配合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组履职，依法接受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抗诉案件、检察建议，联合检察机关交流会商，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

部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不够充分，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可进一步精确、突出。

（二）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率不高导致结余

我院预算整体支出进度为96.89%，完成较好，项目经费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1.78%，部分项目经费执行率较低，其中以下几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70%，分别是桃江县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公设备购置执行率为69.42%，主要原因是办案成本补偿资金下达较晚，项目未及时开展导致支出进度缓慢；审判大楼及法庭维修维护预算执行率为52.65%，主要原因是维修项目未及时开展，项目支出进度缓慢；桃江县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业务费预算执行率为41.47%，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开支；桃江县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差旅费预算执行率为66.53%，主要原因是案件送达等由邮政集约送达，差旅费等支出减少；诉源治理项目预算执行率为59.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本年度调解费用减少。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压实绩效管理思想认识

牢固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常态化开展绩效指标学习解读，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二）科学编制预算，精准谋划绩效指标

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资产现状、刚性需求等，合理科学编制年初部门预算，细化绩效指标内容，做到指标量化可考、贴合实际、务实可行。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